

第二三三次會議

時間：86年11月11日下午4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請假）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許委員文志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請假）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市長選舉暨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呂秀蓮等四項人事異動案，請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該四項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24日（86）省選人字第3942號函陳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呂秀蓮因擬參加年底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許應深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4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5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24日（86）省選人字第3942號函陳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智輝因擬參加年底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胡盛光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4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5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0月24日（86）省選人字第3956號函陳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童勝男因輔選第五屆新竹市長選舉工作，為維持選務中立，擬

自11月1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蔡添聰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24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15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 四、福建省選舉委員會10月23日（86）閩選人字第5820號函陳報，該會主任委員吳金贊因擔任福建省第二屆縣長候選人競選工作，為兼顧政黨政治及確保選務中立，擬自11月1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王恕民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0月30日以（86）中選人字第73800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關於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同法第31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本次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應予審查，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蔡同榮、黃敏惠等二人，謹將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次：擬准予登記者二人：蔡同榮、黃敏惠。

決議：通過，函知台灣省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6）年11月18日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應於86年11月18日發布。

三、公告內候選人姓名及號次，俟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號次抽籤決定後，依序填入。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訂自86年11月19日起至11月28日止。

決議：通過，於86年11月18日發布，另函知台灣省及嘉義市選

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院察核轉呈。

第四案：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會議員選舉區是否重新調整劃分，擬併請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二、台北市第七屆、高雄市第四屆議員係分別於83年12月3日選出，於同年12月25日就職，其任期於87年12月25日屆滿，因此其選舉區若有變更，應於本（86）年12月25日前發布。

三、為研議台北市、高雄市會議員選舉區是否重新調整劃分，本會經以86年10月7日86中選一字第73131號函請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慎檢討，研提具體意見於本（86）年11月15日前送本會研議參考。案經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本年11月6日及8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本年10月28日，分別召開各該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將彙整後研提選舉區劃分意見，提各該委員會議決定後，報本會參考。

決議：通過。

一、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該市會議員選舉區調整劃分意見到會後，併請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

二、邱委員義仁建議台北市、高雄市會議員選舉區重新調整劃分併同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公告乙案，請

專案小組一併研議。

第五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為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就本會函釋意旨與省縣自治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疑義一案，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有關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前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到會，經本會依據86年9月3日第231次委員會議決議，以86年9月6日86中選一字第72944號函復如左：

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後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案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10月30日86省選一字第490號函報略以：

(一)有關許振明與徐忠徹等二人因選舉訴訟案件，最終均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勘驗選舉票結果，許振明與徐忠徹之

得票數相同，究應抽籤決定當選人並重行公告，抑任其缺額？經報奉 鈞會前開號函核復「本案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既有變動，自應依本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釋意旨，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如有二人得票數相同，且為該選舉區應當選名額最候一名之得票數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抽籤決定當選名額，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法令適用疑義分析：

- 1.鈞會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函解釋，似已抵觸省縣自治法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規定公職人員「就職前」經確定判決當選無效者，應重行選舉或補選。而依省縣自治法第57條、第59條、第60條及第63條之規定，「就職後」經確定判決當選無效者，則應予解除職務，如解除職務出缺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職位，除所遺任期未滿一年者外，一定必須辦理補選，沒有其他例外；如解除職務而造成缺額之公職人員為民意代表職位，則符合一定要件者應予補選，不符合一定要件者，則任其缺額，並無依據法院確定判決重行審定，並依審定結果重行公告之規定。依據 鈞會前開第57339號函示，重行審定並重行公告當選之職位，依省縣自治法第59條及第60條

規定卻極可能必須以辦理補選之方式為之，似不能謂無牴觸。鈞會上揭函解釋已由省、縣選舉委員會據以處理雲林縣議員徐忠徹當選無效案及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蔡高勇告訴選舉無效案，本案又擬比照據以處理，乃具有拘束各省、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抽象性質，具普遍性而非僅係個案適用。依憲法第172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之規定，似屬無效。

- 2.就候選人擔任公職資格有無之審定，直接關係人民權利，應以法律規定之，不能以命令規定。縱嗣後擬以增訂條文方式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提昇前開函示之法律地位，並排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省縣自治法等相關規定之適用，惟其修正草案既仍未完成立法，似仍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為之，以重法治。
- 3.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能遽引為審定候選人當選資格基礎：

法院確定判決可能有多種情形，或為刑事判決，或準用民事訴訟法程序之「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而其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輒僅「局部」之事實（如雲林縣議員選舉許振明告徐忠徹當選無效時勘驗十五投票匭，而許以一票多出於徐，嗣徐又告許當選無效，再勘驗七十三投票匭，加總計算二人同票。高雄縣大寮鄉民代表會代表選

舉，蔡高勇告莊吳月香「選舉無效」僅勘驗全部二十七個投票匭中之十五個，勘驗結果蔡多出三票），法院勘驗選票並非專業，勘驗結果當非必然真確，事實上，在重大勘驗事件上，反又要求省、縣選舉委員會協助「判別」。實際情形如此，如何能據以決定攸關人民重大權利事項？法院就有關選舉訴訟案件所為獨立審判，除其判決有一定效力外，其認事用法，並不能對其他機關人員發生效力，具獨立性質之選舉委員會亦無受其拘束，而必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之必要。而各種選舉訴訟確定判決結果發生何種效力，法律均有明文，行政機關亦不宜有所擴張或縮減，以重法治，否則，不管是否告訴「當選無效」，均可實現當選無效相同之結果，甚至更有用，則有關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不啻名目上條文不能發生規範作用，不具法律意義。

4. 當選無效確定判決後再重行審定並公告當選係對既判力及拘束力之否定：

徐忠徹與許振明先後因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徐忠徹當選無效之判決，並不因嗣後許振明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而受影響，而許振明既亦經當選無效確定判決，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先後兩次判決對該二人均有其約束力，對判決內容亦應有其既判力，若行政機關就確定判決

所認定之事實再為審定，而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不論其重行公告是否先之以抽籤之程序，無異否定法院判決，對法院判決之既判力及拘束力均有斲傷。

5. 本案抽籤及當選就職，於法仍有扞格之處：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之規定，有關票數相同之抽籤係指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當時結束後，若候選人票數相同，應於投票日二日內通知候選人，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謂。至於本案歷經訴訟多年，且係依法院判決勘驗選舉票結果，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此時原當選人已經選務機關依法公告當選並就職，具有縣議員身分，法律關係已非投開票當初，票數相同而當選人身分未定狀態可比。法院判決雖有其拘束力，惟選務機關公告當選人名單亦係依法作成，有其公定力，當選無效之判決究非對選務機關公告之撤銷或宣告無效，似不能因其判決而對選務機關公告之撤銷或宣告無效，似不能因其判決而對選務機關依法所為之當選公告，視為自始無效而不存在，而根據判決並適用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以二人為溯及的，於選舉投票結果即屬同票，並辦理抽籤決定當選人。且如二人抽籤決定當選人，並經公告當選就職，其任期應自何時起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恐不盡能適用無誤，其他法令亦無明確規定，不免滋生

疑義。

6. 花蓮縣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黃信介補行公告與本案重行公告情形有別，不宜類推該案情況適用於本案：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花蓮市部分投開票所發現舞弊行為，投開票所開出票數與發出票數之誤差，足以影響候選人當選與落選，而將應選名額二名，僅公告當選資格沒有疑義的謝深山當選，另一名則敘明事實外，並未公告何人當選。嗣該案黃信介所提全縣選舉無效之訴，雖經地方法院判決後，上訴高等法院經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惟該案既經地檢署檢察官查明花蓮市十二個投開票所開出票數合計多出發出票數七三八張，其中已確定作給魏木村者五三四張，經自其得票數扣除後，黃信介原開票結果落後六十二張，已轉而領先之局面，花蓮縣爰據以函送有關更正選舉結果資料層報 鈞會公告黃信介當選。與本案比較，花蓮案例係在公告前即已確定候選人得票情形，而候選人得票數之變動，並不涉及候選人間此消彼長之連帶關係，而僅係魏木村個人得票不實應扣減而已，事實明確，並未有不同機關認定上之差距問題，又非如本案經當選無效確定判決，故亦未涉及既判力及拘束力問題，且公告黃信介之前事實上亦未有他人就職，故亦未嘗有解除職務（或註銷名籍）之問題，從而亦無其

他相關法令適用上之困難，而在本案則完全相反。

(三)本會擬議意見：

綜上論述，許振明當選無效經解除職務，以不宜再抽籤決定該選舉區當選人，鈞會前開84年3月18日中選一字第57339號解釋，依上揭說明似有扞格之處，如據以重行審定，處理抽籤顯未至妥，似仍應依照省縣自治法第57條、第59條及第63條之規定，任其缺額，始符規定。

決 議：函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仍依本會86年9月6日86中選一字第72944號函辦理。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國民大會86年11月8日（86）國會復人字第3149號函，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新黨籍國民大會代表何振盛自86年11月7日起辭卸國民大會代表職務，應註銷其國民大會代表名籍。（如附件一）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

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許歷農等十八人（如附件二），選舉結果計有許歷農等十二人當選（如附件三）。現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吳成典遞補。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86）年11月11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函知國民大會、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鑒核轉呈。

第二三四次會議

時間：86年12月3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主任委員金鳳 黃委員石城（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棟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廖委員正豪（請假）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許委員文志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蔡委員明華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楊松濤代）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詹素景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 張總幹事志朝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席：葉主任委員金鳳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3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3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